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 3) 正面盈利預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近期中國大陸因COVID-19病例激增而實施更為嚴格的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導致本公司該年度審核進度受到不利影響（包括由於郵遞服務延遲而導致延遲發送及接收銀行的審計確認）。鑑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於該年度經的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並積極溝通，以協助其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盡全力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2)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倘可獲得）刊發其業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業績將以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為基礎。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預期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包含足夠的重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會議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但其目的將更改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3) 正面盈利預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公告中預期及披露的淨利潤轉為淨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草案，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而未經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其他資料。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的修訂及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